

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汇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基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整体效益而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关于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完成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及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延期的事项。

独立董事：于风政、侯平、杨大贺

2018 年 12 月 27 日